。学术讨论。

编者按:目前,我国尚未在脑死亡方面进行立法,报刊、杂志及媒体等也曾就此展开激烈讨论。 此文从医学角度对脑死亡进行阐述,观点与目前有所不同,值得医学界深入讨论。

论心、脑死亡标准不能分割

苏镇培 *◎

死亡形式:

自然死亡形式

医学脑死亡形式

脑死亡 = 脑死亡

(机械通气)=脑死亡

[关键词] 脑死亡

2004年有文章指出: "用脑死亡标准对我国现代医疗行为进

行规范的进展极其缓慢。 1986年在南京草拟了第一部成人脑死

亡诊断标准,17年来并未将其正式用于临床,也未得到伦理学界

和法律界的认可和支持。……调查表明,我国医务工作者对脑死

亡知之甚少。 ……'脑死亡 = 死亡'这一再也简单不过的道理为

本人在 2005年曾提出:"执行脑死亡标准 是社会进步和科

"心脏死亡在人类死亡判定中的权威地位已经彻底动摇。"

众所周知, 经典医学的心死亡标准, 不是指单独心的死亡, 而

肛门括约肌松弛等多器官系统功能丧失,这实际是"脑死亡十自

主呼吸停止 +心跳停止 =死亡"。脑死亡出现完全是医学科学技

术进步的产物。没有呼吸维持技术(气管插管或切开、呼吸机 24

h持续供氧等)和 ICU(重症监护病房)的发明、应用^[7],也就没有

脑死亡这种死亡形式。 呼吸一停, 心跳不可能不停。 脑死亡就等

同于心死亡即死亡。脑死亡,心跳、呼吸停止是构成死亡过程的

学进步的必然。当务之急是卫生行政部门和医学专家要对广大

何在我国推行起来如此困难?根本在干基础教育没有跟上。置 科学的死亡标准而不用,置器官捐献中面临的尴尬而不顾 这种

局面必须尽快结束。"[1]又过去 3年多,脑死亡仍未立法,而报刊。 媒体上的文章与言论反而更混乱、更不统一。「2-4

人民群众 (包括人大常委和代表、医务人员) 进行深入细致的科 普宣传教育、特别是对媒体记者、编辑、法律和社会工作者。首先 搞明白什么是脑死亡,才可能有共同语言和讨论的基础,避免无 谓的争论。"[3]时至今日,本人还是认为种种争论均源于没有"搞

明白什么是脑死亡"。而造成混乱的源头恰恰是来自大力宣传鼓 吹脑死亡立法的一批专家、权威。 怎不耐人寻味?

1 脑死亡标准比心死亡标准更科学?

"心脏停跳已经不适宜用做死亡判定标准。""脑死亡是现代医学 科学发展的产物 是对个体死亡本质的全新认识 具有心脏死亡

不可比拟的权威性 "「宀〞等言论常出现在国内权威的刊物上。也

见于 17所高校医学、法学、伦理学等相关领域 36名专家 共同编 写的《脑死亡——现代死亡学》⁶一书中。

是包括心跳、呼吸停止、意识丧失、瞳孔散大、所有深浅反射消失。

金标准?

"脑死亡标准已逐步取代心脏死亡标准成为死亡判定的金标

准。""逐步废除心死亡标准"。 脑死 亡是对中国传统观念 的挑

战,一经确立,是对传统死亡观念及判定标准的否定。""从科技

亡标准完全对立和分割开来,比较哪种更科学?

发展的角度来看 脑死亡完全代替心脏死亡只是个时间问题 脑 死亡概念的提出标志着人类对死亡的认识达到了一个全新的层 次,它彻底否定了传统的心肺死亡判断标准,确立脑作为死亡界

三大必不可少的事件。 在自然状态下, 三大事件任一发生, 其余

两事件随后必然发生。 如先出现心跳停,呼吸不可能不停,丧失

血氧供应的脑必然死亡;如呼吸先停,心脑缺氧随后也必然出现

心跳停和脑死亡;如先出现脑死亡,自主呼吸必停,接着心跳停。

不同原发病因造成三者先后不同关联和转化构成了临床上多种

(缺氧、窒息、中毒)呼吸停→心跳停→脑死亡=死亡

(原发脑损害) 脑死亡→呼吸停→心跳停 =死亡

(各种原因的心脏停跳)心跳停→呼吸停→脑死亡 =死亡

(原发脑损害) 脑死亡→呼吸停(机械通气)→心跳 =脑死亡

(缺氫、窒息、中毒)呼吸停(机械通气)→心跳停(复跳)→

(各种原因的心脏停跳)心跳停(复跳)→脑死亡→呼吸停

从以上分析可见 现在的脑死亡定义 "脑死亡是包括脑干在 内的全脑功能丧失不可逆转的状态。即死亡"[1]是不够准确的

并没有全面真实反映脑死亡的完整概念。脑死亡是由于医学技

术进步出现的,在自主呼吸停止和脑死亡后仍可在机械通气下维

持一段时间心跳的死亡状态。脑死亡标准只适用于这些少数的 特殊死亡者。传统心死亡标准则反映死亡的完整过程。没有呼

吸维持技术,脑死亡与心死亡只有数分钟的时间差。 因此 脑死

亡标准只能是心死亡标准的补充。怎么能把脑死亡标准与心死

2 脑死亡标准能取代心脏死亡标准成为死亡判定的

Chin JNervMentDis Vol 34 No 3 March 2008 184

正如上述, 脑死亡发生的先决条件是必须有呼吸机等呼吸维 持技术、生命监护和支持的 ಝ 而且要抢在心跳完全停止前很

短时间内完成。即使在美国这样医学发达的国家 "原发性脑死

准吗?

亡发生的几率很小。……美国每年的死亡总人数约为 2 400 000

人, 死亡率为 0.9%, 而脑死亡者只有 19 200人, 发生率约为 0.72%。"[4 就是说 美国 99%以上死亡实行心死亡标准。在中 国目前的医疗卫生状况下,有多少医院配有呼吸机?又有多少人 死亡前来得及用上呼吸机并适用脑死亡这一"科学金标准"?当

然传统的心死亡标准不能用于判定脑死亡这种特殊死亡形式,但 自然死亡永远是绝大多数人的死亡形式,自然死亡只能用心死亡

标准判定。「『而脑死亡必须依赖医学技术,决定了脑死亡标准只 适用于很少数人,只能是心死亡标准的补充。 说要废除并彻底否 定传统的心肺死亡判断标准而代之以脑死亡标准 实行单一的脑 死亡标准(一元化)根本行不通。两者只能永远并行实施(二元 化)。这是稍有医学常识的人都能得出的必然结论。世界上永远

也不可能有只实行脑死亡标准的国家。 3 脑死亡判定标准宜简不宜繁 目前,在联合国 189个成员国中,约有 80个国家或地区颁布 了成人脑死亡标准,其中 70个有脑死亡指南或实施法规 但各国 的脑死亡诊断标准并不完全一致,主要表现在: 确诊所需医生人

数;是否作呼吸暂停试验和再次确认试验;再次确认观察时间长

短等。不过有三点是共同和必不可少的: ① 不可逆的深昏迷; ②

全部脑干反射消失;③无自主呼吸。这三点正是脑死亡概念的本 来之义。掌握这三点就不难准确判定脑死亡[9~1]。 卫生部脑死亡判定标准起草小组公布的脑死亡判定标准(成

人)和判定技术规范(征求意见稿) 8。 与各国标准基本一致 也足够复杂和详细。但从临床可操作和实用性来看,还有进一步

修改和简化的必要: A "一、先决条件(1)昏迷原因明确; (2)排 除各种原因的可逆性昏迷。"这两条完全可并入"二、临床判定" 项下,统一为:临床判定标准(1)不可逆性深昏迷;(2)脑干反射 全部消失; (3)无自主呼吸(靠呼吸机维持,自主呼吸诱发试验证 实无自主呼吸)。以上3项必须全部具备。因为要确定为不可

逆性深昏迷,必须从病史上弄清昏迷原因,排除可逆性病因。 🛭 🖰 3项确认试验可改为辅助判定试验,有条件的可选择施行,而不 作强制。因为脑电图和体感诱发电位并不是国际公认的确认试 验[912]。 判定规范中,角膜、咳嗽反射不应列入,因均为浅反射, 浅昏迷时才存在,与脑死亡深昏迷的定义矛盾。

4 关于脑死亡立法 "医生不会平白无故地对每一位濒临死亡的患者都实施脑死 亡判定,而主要是对器官捐赠者进行。……如果不能确定患者生 前是否接受脑死亡概念,那么即使患者出现非常明显的脑死亡指

征,也不宜对其实施脑死亡判定。除非家属和法定监护人强烈要

求或知情同意。"[4 无需讳言,脑死亡立法、制定详细判定标准或

烈呼唤脑死亡立法的是器官移植专家、等待器官移植的患者及其 亲属。 更有文献认为: 如果不实行脑死亡器官捐赠用于器官移 植,那就宁可用传统循环中止标准而没有需要实行脑死亡标

本人曾主张我国脑死亡应当立法,而且宜早不宜迟。 因为

实施法规 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器官捐赠和器官移植。世界上最强

"脑死亡立法只是回归客观事实 确认这是医学进步出现的新死 亡形式 是真死亡 既是临床死亡 又是社会、法律死亡 是人的全 部生命活动的终结。不再承认靠呼吸维持的脑死亡者还有生命 力。不支持对脑死亡进行无效的长期施救,不容许拖延宣布死

亡。这对社会、对这类死者、对家属都是有利而无害的。"[1]但单 纯为此目的要求实施脑死亡判定的对象是很少的。 如果目前国 内医学、法学、社会伦理、宣传媒体及公众还对脑死亡的基本概念 和认识都十分混乱的情况下, 暂缓立法, 只由卫生部正式公布脑

死亡判定标准和判定技术规范 作为医学标准对少数需判定者

参考文献

陈忠华, 裘法祖. 脑死亡者捐献器官—现代科学和人文精神的 完美结合[].中华医学杂志,2004 84(8) 618 肖静 丁相顺,喻玫. 脑死亡,如何立法?[N]. 光明日报 2007

王淑军. 死亡标准是"心死"还是"脑死"?[凡.人民日报, [3] 2005 - 06 - 21(11).

Sam D Christopher D Philip B Advancing toward a modern

[9]

2005

陈忠华主编. 脑死亡一现代死亡学[M.北京:科技出版社,

实行, 也无不可。

-03-26

精神疾病杂志, 2005 31(3): 239-240.

苏镇培. 弄清什么是脑死亡, 才能解决立法争论[]. 中国神经

[4] 陈忠华, 袁劲. 论自愿无偿器官捐献与脑死亡立法[1]. 中华医 学杂志, 2004, 84(2): 89-92.

death the Path from severe brain injury to neurological determina

Holger B. Franz G. Diagnosing brain death without a neurologist

Hsieh ST Brain death worldwide accepted fact but no global con.

sensus in diagnostic criteria J. Neuro logy 2002 58(1): 20-25

[10] Swash M. Beresford R. Brain death. Still—unresolved issues

[11] 卫生部脑死亡判定标准起草小组. 脑死亡判定标准(成人)(征 求意见稿)[小中华医学杂志,2003 83(3):262-264.

[12] 李舜伟,张国瑾. 国外脑死亡研究近况[1]. 中华医学杂志,

tion of death J. CMAJ 2003, 168(8): 993-995

worldwide J. Neurology 2002 58(1): 9-10

[J. BMJ 2002 324(22): 1471—1472

2003 83(20): 1837-1840.

【中图分类号】 R741

【文献标识码】 A

(收稿日期: 2007-11-19)

(责任编辑:李 立)